

## 武汉音乐学院关于调整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考试方案的公告

各位考生：

为稳妥做好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、安全平稳，结合当前我校校考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工作综合考虑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我校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调整方案公布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安排

我校所有专业网上报名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9:00 至 4 月 28 日 17:00，报名网址：<https://zsk.whcm.edu.cn>，具体报名条件及要求详见《武汉音乐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》。同时，取消考生报名现场确认环节。

#### （二）考试时间安排

1、音乐表演（指挥方向除外）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专业的初试（线上提交视频作品）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:00 至 5 月 13 日 17:00,逾期未按要求上传视频的考生视为弃考。复试资格考生名单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发布，复试时间调整为高考结束后两周内完成，具体考试时间另行公布。

2、音乐学（湖北省报考音乐学理论、音乐管理、音乐心理与治疗、钢琴调律方向的考生除外）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录音艺术、音乐表演（指挥方向）专业考试时间调整为高考结束后两周内完成，具体考试时间另行公布。

## 二、考试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湖北省考生报考音乐学理论、音乐管理、音乐心理与治疗、钢琴调律方向，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，不组织校考，具体要求详见《武汉音乐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》。

（二）音乐表演（指挥方向除外）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专业实行初试筛选，初试采取线上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，初试筛选成绩不带入复试，具体视频考试办法详见附件。复试考生需按《武汉音乐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》考试要求到我校参加现场考试，其中音乐表演专业美声、民族声乐、通俗声乐演唱与编导招考方向复试取消《朗诵》科目，专业结构成绩比例由原来的演唱复试 88%+朗诵 2%+视唱 3%+听写 2%+基础乐理 5%调整

为演唱复试 90%+视唱 3%+听写 2%+基础乐理 5%；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专业复试仍需进行《舞蹈基本功》科目的考试。

（三）音乐学（湖北省考生报考音乐学理论、音乐管理、音乐心理与治疗、钢琴调律方向除外）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录音艺术、音乐表演（指挥方向）专业初复试一次完成，考生需按《武汉音乐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》考试要求到我校参加现场考试。

### 三、录取工作

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各省市招生录取工作安排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政策，按照《武汉音乐学院 2020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》中已发布的录取办法执行。学校还将对录取新生进行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，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该生录取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

### 四、考生咨询和信访渠道

#### （一）招生咨询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目前我校仍实行封闭管理，请考生及家长不要到学校现场咨询，为方便广大考生咨询，考生可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、5 月 7 日至 5 月

13日(每天上午9:00-11:30,下午14:30-17:00)致电027-88076720咨询或通过电子邮箱wyzbx@126.com进行咨询(邮件标题以咨询主题命名并描述清楚问题),感谢各位考生的理解与支持。

## (二) 信访渠道

为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,我校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委员会的全程监督下进行,考生可通过以下方式如实反馈有关招生问题,监督举报电话:027-88067292,网络举报邮箱:wjjw@whcm.edu.cn。